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620948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05日

商 标

舒 呔

申 请 人 杭州优储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人民路34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鼎苏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制作加气水用配料；杏仁糖浆；啤酒；麦芽啤酒；制作无酒精饮料用配料；制作碳酸水用配料